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62號

上　訴　人　呂佳偉

陳偉銘

謝振輝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4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003、173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呂佳偉、陳偉銘、謝振輝經第一審判決依序論處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後，上訴人等均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等上訴意旨雖均略以：本案係呂佳偉遭騙取財物求償未果，其等迫於無奈而為逼債之舉，事後已與被害人吳建宇和解，並獲得對方諒解，原判決未對其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顯有不當云云。惟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據以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等暴力討債行為，何以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亦無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情，而無適用該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核於法無違。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等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